

附表三：

**桃園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
學生學習節數及非學習節數一覽表**

校名 及 年級			項目(節)	彈性 學習 節數 (A)	領域學習節數(B)							學習總 節數 (C=A+B)	是否 經課 程發 展委 員會 通過 (是打 √，不 是打 ×)	是 否 符 合 課 綱 規 範 (符合 打√，不 符合 打×)	非學習節數			
					語文		數學	社會	藝術 與人文	自然 與生 活科技	健康 與體 育				綜 合 活 動	節數	學生 是否 自由 參加 (是 打√，不 是打 ×)	項目
					國語 文	英 語												
1	龜 山 國 中	七	6	5	3	4	3	3	4	3	3	34	√	√	16	√	原住民族語 課程 2 補救教學 9 課後輔導 5	
		八	6	5	3	4	3	3	4	3	3	34	√	√	16	√	原住民族語 課程 2 補救教學 9 課後輔導 5	
		九	5	5	4	4	4	3	4	3	3	35	√	√	10	√	原住民族語 課程 1 補救教學 4 課後輔導 5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備註：

- 公私立學校均需填列。
- 「非學習節數」係指總學習節數以外之課程安排。
- 「非學習節數」欄位請填補救教學方案、教育優先區計畫-學生學習輔導、原住民族語課程等之每週節數總計，倘學校無非學習節數之安排則請直接於該欄位之「節數」填列「0」。
- 有關「學生學習節數暨非學習節數」需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請於 107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將本表暨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(含簽到冊)核章後，傳真至教育局中學教育科候用校長鐘啓哲校長（FAX: 3367101）。
- 有關「非學習節數」部分請將各類課後活動家長同意書(需有家長簽名)抽樣一份傳真給中學教育科候用校長鐘啓哲校長(FAX: 3367101)。
- 本案聯絡人：
中學教育科候用校長鐘啓哲校長 電話：03-3322101#7525